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意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勝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北鋼有限公司、施家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柒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3月31日108年度訴字第158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萬6,0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377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書 記 官 鄧 竹 君